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
路1號

承辦人：林志展

電話：03-3322101#7503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

：miclin2000@ms.tyc.edu.tw

受文者：國立龍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30085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85855A00_ATTCH1.pdf、0085855A00_ATTCH2.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彰化縣政府辦理「2015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競賽實施計畫暨本縣「參加2015臺灣網界博覽會暨國際網界博覽會專題研究推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3年11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30382514號函辦理暨本局103年11月14日桃教小字第1030079753號函辦理。
- 二、計畫目的：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運用網際網路表達溝通，向全球展現臺灣資訊與鄉土教育成果，特辦理旨揭競賽。
- 三、「2015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承辦學校及聯絡人：彰化縣員林鎮員林國民小學蔡邑庭、劉昀甄老師，聯絡電話：
：(04)-8320145 轉200或721；電子信箱：
：sana700307@hotmail.com；ylps192@gmail.com。
- 四、本縣「2015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初賽承辦學校及聯絡人：
：果林國小王嘉禧主任，電話：03-3835096分機21；電子信箱：jashii@mail.kles.tyc.edu.tw。請本縣報名參加旨揭計畫之學校，務必於104年2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桃園



縣網界博覽會網站

(<http://163.30.76.11/taoyuancyberfair/index.php>)報名參加縣內初審；本縣縣立學校通過初審隊伍本局將另案酌予補助，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俾利共同爭取佳績。

五、檢附旨揭計畫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本縣私立國中小、本縣各國立高中職(不含縣屬)、本縣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103/11/25
14:09:36

裝



訂

線